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5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11 年 5 月 31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11 年 5 月 31 日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財 務 管 理	<p>修訂本府主辦、補助或提供場域之活動提供無現金交易措施</p> <p>為落實無現金支付政策，依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修訂之「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」及相關會議結論，修訂本府主辦、補助或提供場域之活動，現場合作攤位及商家有開放交易者，均須提供無現金交易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通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轉知及督導所屬實施。</p>
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	<p>本府啟動 111 年九大紓困措施</p> <p>本府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變化對市民及企業所造成之衝擊，111 年 5 月 27 日再度推出「延稅、降稅、減租、免租、延租、優息、補貼、企業融資、勞工紓困」九大紓困措施，期及時降低疫情衝擊，並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。本次紓困追溯自本(111)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實施 3 個月，未來視疫情狀況滾動檢討。</p> <p>本市疫情變化反映在大眾運輸運量，臺北捷運及聯營公車去(110)年 1 月至 4 月平均運量分別為 194 萬人次及 116 萬人次，今(111)年 3 月雖回升，惟隨疫情變化，5 月之日運量降幅近 5 成。為降低疫情衝擊，本府推出九大紓困措施，其中，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租金減 50%、停業期間免繳租金，作住宅使用租金可減 20%；針對商家部分，可申請房屋稅延繳或分期繳，停業或縮減營業面積房屋稅率降為 2%；針對勞工，則有臺北市安心關懷上工計畫，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上工等。各項紓困措施申請方式以市府主動、E 化便民為原則。</p> <p>另為利市民瞭解各項紓困措施內容，本局業建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主題專區」提供查詢相關懶人包、紓困措施及聯絡窗口。</p>

重要施政成果

金融管理

修訂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

為配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上限由不得逾 50 年改為「不得逾 70 年」及權利金價格估定程序等相關規定，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5 月 25 日生效。

公產管理

通函各機關學校宿舍被占用時點之起算標準

有關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，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占用情事，其無權占用時點之起算，前經本局函詢本府法務局及秘書處提供意見。考量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之性質、辦理方式、依據及合法現住人之條件有別，並彙整上開 2 局（處）之意見，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分依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起算無權占用時點，並說明其各別計算方式。

非公用財產管理

順利標脫市有不動產，有效活化資產及挹注市庫

本局辦理公開標租市有不動產，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開標並順利標脫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18、419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，租期 3 年，得標年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 萬 8,660 元，溢價率約 20.22%；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開標並順利標脫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6 巷 21 號 7 樓之 2 等 2 戶市有不動產，租期 5 年，得標年租金計 41 萬 8,000 元，溢價率約 10.03%，挹注市庫收入並有效活化市有資產。

重要施政成果

非公用財產開發

標脫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

本局辦理公告標租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5 地號市有土地作臨時路外停車場(平面式)使用案，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順利標脫，得標年租金為新臺幣 422 萬 2,656 元，所收取之租金將挹注市庫，並達活化資產之效。



支付業務

辦理 111 年 6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(撫慰金)發放作業

已辦理完成 111 年 6 月薪津、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。